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诸远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公告披露了财务总监诸远继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8,7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总股本比例0.04%）。

2023年1月18日，因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2023年2月14日收盘，股东诸远继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结果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总股本比例)
诸远继	集中竞价	2023.02.13	13.55	24,000	0.02%
	集中竞价	2023.02.14	13.68	24,700	0.02%
合计		--	--	48,700	0.04%

股东诸远继减持的以上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



			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总股本比例		用账户股份数量总 股本比例
诸 远 继	合计持有股份	195,000	0.14%	146,3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	0.04%	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11%	146,250	0.11%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诸远继本次减持情况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诸远继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15日